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5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1,167,418股的0.4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5.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124,5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2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ir@ctdcn.com)。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0日、2024年0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公司将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董事长陈丽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丹、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袁皓、独立董事漆韡。

三、会前公开征集问题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ir@ctdcn.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四、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967666

联系邮箱:ir@ctdcn.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关注并参与!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4-02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博旭(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科技”)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持有公司87,487,2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1%)的股东博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旭公司”)在减持期间内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605,8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4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博旭公司出具的《博旭(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4年5月6日,博旭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该部分股份因深科技实施权益分配方案等所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旭公司	集中竞价	2024.02.07-2024.05.06	13.65	100,000	0.01%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旭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7,487,217	5.61%	87,387,217	5.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487,217	5.61%	87,387,217	5.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2024年1月16日已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1.26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39,20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5月0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06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06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473,526,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7983%。其中,中小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1,564,7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52%。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467,311,3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366%。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214,7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1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73,251,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0%;反对274,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289,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38%;反对274,8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事寒冰律师和熊孟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益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05月06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5月03日通过通讯及书面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桂苹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子公司行唐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河北钰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行唐家禽养殖场项目”及“钰农家禽养殖场项目”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3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92元/股(含本数),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实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尽快作出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3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4元/股,2024年4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2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20%,且2024年4月22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2023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2.05元/股(2023年8月18日)的5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9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92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63万股-2,083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7%-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9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833,333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1,877,053	100%	4,241,043,720	99.51%
总股本	4,261,877,053	100%	4,261,877,053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9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6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5,625,000	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1,877,053	100%	4,246,252,053	99.63%
总股本	4,261,877,053	100%	4,261,877,053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58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3.31%。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2.7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8%,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尽快作出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董事长李向春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向春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自查,提议人李向春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方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3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5日(星期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王润生、徐蓉,独立董事王怀书、王新元、朱丽梅,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胡明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7.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40.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9元/股-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7,53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6,056,857股(不包含2024年4月1日至今可转债转股数量)的比例为0.384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240.5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胡明聪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卫彬先生、独立董事吴俊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温中华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针对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董事长好,首先恭喜白云电器去年年度和今年一季度的业绩都是有所增长的,这个势头是很好的,我想问下在当前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有何具体策略来应对挑战?今年的重点业务方向是在哪方面?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将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布局新能源、智能化、节能环保等领域,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研究,深化加速相关产品技术研发,打造绿色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2、领导,您好!我来自四川大决策,公司2023年净利润表现抢眼,请问哪方面业务的得到突破?后续持续性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度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深耕市场,加大开拓力度,新能源、轨道交通、电网等相关市场领域的业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比增幅较大。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成套开关设备、电力电容器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变压器业务实现突破,毛利率同比增加7.66个百分点;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产生了较好的规模效益,费用控制更加有效;公司出售了参股公司品高股份的部分股权获得了投资收益。未来,公司持续优化市场结构,聚焦高价值客户,加强市场协同;加速相关产品技术研发,打造绿色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3、扣除非经常收入后一季增长200%,能否继续保持高增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强市场开拓,轨道交通及工业终端业务增加,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14%;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降本提质工作,实现产品毛利率的提升;三是公司上年同期出售了品高股份的部分股票,对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投资收益影响较大。综上,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稍有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感谢您的关注!

4、作为中小投资者有问题:①从公司年报看,去年业绩表现优于同期,但财务数据中每股经营现金流出现负值。分析一下原因何在?②公司发行的8.8亿元可转债还有8.039亿元未转股,转债还有一年半到期,公司是否有信心实现完全转股?未来将如何推进转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履约交付订单增幅较大,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同时公司上年度开具了较多的承兑汇票及供应链融资在本年度到期,故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②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市场行情、外部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可转债后续事宜。随着公司基本面的恢复,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努力提振市场,积极促进转股。感谢您的关注!

5、我想提问温总,公司如何解决应收账款回收的问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首先公司通过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客户进行评级,事先评估客户履约能力,严格漏斗筛选标准,选择高质量客户,从源头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其次公司建立了业务、财务、法务“三务同行”的联动机制,注重货款过程管理,采取项目履约过程中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方式,扎实做好每个回款环节,确保货款的及时回收。公司将持续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为经营发展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感谢您的关注!

6、公司去年在研发费用上增加了20%,请问研发成果转化率如何?是否会在今年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效益?

回复